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 **根據一般授權項下有關25,000,000加元次級債務融資之 貸款協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認購人(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授予本公司本金25,000,000加元的貸款，期限為5年。

同日，經貸款協議協定，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證書，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合計8,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隨附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16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權可自初步預付貸款起直至完成日期後五年行使。可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最高為8,000,000股(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87%及經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79%。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認購人(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授予本公司本金25,000,000加元的貸款，期限為5年。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借方；及
- (2) 認購人，作為貸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金

二千五百萬加元(25,000,000加元)。

### 預付貸款

完成時向本公司預付二千萬加元(20,000,000加元)，及待貸款協議之條款達成後，於六個月內向本公司預付額外五百萬加元(5,000,000加元)。

### 利率

未償還款項的固定年利率為12%，每日釐定、利滾利且將於每月償還。

### 到期日

自完成起計5年。

### 還款

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司須於貸款到期日全數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未償還利息。

## 提前還款

本公司有權於完成1年後提前償還全部而非部分貸款10,000,000加元，惟須支付提前還款費用。同時，本公司可於完成十八個月後提前償還一筆或多筆不少於5,000,000加元之貸款本金額，惟須支付提前還款費用。

## 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須向認購人授出合計8,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應賦予認購人權利按行使價3.1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 認股權證之代價

認股權證將按總代價750,000加元予以發行。

鑒於授出貸款，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發行認股權證及(倘認購人行使其於認股權證項下權利)認股權證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如有需要，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依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合理接納之有關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或認股權證股份；
- (2)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依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合理接納之有關條件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撤銷或撤回；及
- (3) 在不影響上文條件(1)及(2)的前提下，本公司已獲得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所需或有關的一切必要同意書、批文及豁免。

##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獲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主要從事Crown發起及管理的融資交易，包括向有資本增長需求的中型市場公司提供高級及次級貸款。Crown為一家專業財務公司，專注於為成功的加拿大公司及精選的美國公司提供增長資金。Crown亦管理資本池，包括Crown擁有直接權益的某些資本池。

## 認股權證證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經貸款協議協定，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證書。認股權證證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Crown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發行之證券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合共8,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隨附按每份認股權證3.16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 認股權證之數目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向認購人發行8,000,000份記名形式及由認購權證證書組成之認股權證。

## 可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278,286,52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行使價並無調整，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總面值25,280,000港元之8,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87%及經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79%。

## 發行價

發行價(不包括法律費用)為每份認股權證0.09375加元。每份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0.11429加元。

##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16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溢價約85.88%；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6港元溢價約79.55%；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溢價約74.49%；及
- (4) 本公司最後融資股份價格相等。

行使價可予調整，而有關任何攤薄事件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如有)造成不利影響。

行使價將於行使認股權證後支付予本公司。

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9375加元與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3.16港元總額約3.74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溢價約120%；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6港元溢價約112.50%；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溢價約106.63%；及

(4) 本公司最後融資股份價格相等。

行使價及其與發行價之總額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過往表現、股份之最近交易價及最近市場條件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認股權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行使價之調整

行使價將因若干事件作出調整，包括：

- (1) 本公司因任何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而變更股份面值；
- (2) 本公司以認購權、期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東提呈或授予權利，使其以不低於股份市價之95%之價格認購或購買新股份(根據認股權證證書的條款計算)；
- (3) 本公司作出之特定分派(定義見認股權證證書)；
- (4) 本公司作出之資本重組(定義見認股權證證書)；及
- (5) 本公司採取任何影響股份之行動，於該情況下，董事認為對行使價作出調整乃屬適宜。

董事會認為上述乃正常反攤薄調整事件。

### 行使期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根據貸款協議初步預付貸款起直至完成日期起計五年期間隨時行使。於行使期屆滿後，任何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失效且不會因任何目的而生效。

### 認沽權利

倘發生認股權證觸發事件，本公司須及時向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提供認股權證觸發事件的書面通知，而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觸發事件後但行使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認沽要求通知要求本公司以適用贖回價格購買所有以認股權證證書代表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接收認沽要求通知後三十日內以即時可動用資金向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支付適用贖回價格。行使認股權證認沽期權後，認股權證證書所賦予購買股份之權利即告終止，而認股權證證書可賦予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僅收取本公司適用贖回價格的權利。

倘認股權證股份於(i)其發行前；或(ii)自其發行日期起計90日內及其發行日期後已獲發行但並未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則上述認沽權利應同樣適用於該等認股權證股份。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由認股權證股份註冊持有人隨時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i)自生效日期起至少30個月獲通過；或(ii)認股權證股份可轉讓予認股權證股份註冊持有人的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定義見阿爾伯塔商業公司法)，於各情況下，認股權證股份註冊持有人須遵守加拿大阿爾伯塔適用法律。

### **持有期間及認股權證證書說明**

除非加拿大阿爾伯塔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外，認股權證股份登記持有人於四個月前及(i)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ii)本公司成為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的報告發行人當日較晚者後一日不可買賣認股權證股份。

### **申請上市**

倘認購人行使其於認股權證證書項下之權利購買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相等於最多發行額外55,657,304股股份。認

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8,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14.37%。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建議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

### 訂立貸款協議及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勘探及生產，以天然氣為重點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以達致長期增長。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54百萬港元及4.24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日後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約為25.28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將籌集約25.28百萬港元。倘認股權證悉數或部分獲行使，本公司預計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開支。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認股權證股份將籌集資金總淨額約為29.7百萬港元，而貸款協議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籌集資金總淨額約為169.1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及認股權證證書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包括發行價及行使價)就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貸款協議及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將會吸引業務發展所需資金，且在認購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時，為本公司提供機遇籌集額外資金。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初步提取貸款協議項下款項20百萬加元。9.5百萬加元用於本公司高級債務約9.0百萬加元。貸款協議項下第一筆取款餘下10.5百萬加元、最後一筆取款5.0百萬加元及認股權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運營資本用途。

由於簽訂貸款協議及認股權證證書，並對本公司的新及現有產品的預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本公司相信有足夠資金為二零一八年資本項目提供資金。該項目包括於Basing勘探四口井，其將與本公司的氣體集成網絡綁定。

##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78,286,520股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8,000,000份認股權證股份獲發行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進一步變動及發行價並無調整)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附帶的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股)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附註9)	股份數目(股)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附註9)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附註1)	187,290,164	67.30	187,290,164	65.42
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及2)	187,290,164	67.30	187,290,164	65.42
1648557 Alberta Ltd. (附註1及3)	187,290,164	67.30	187,290,164	65.42
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187,290,164	67.30	187,290,164	65.42
景先生(附註1及5)	187,290,164	67.30	187,290,164	65.42
伯先生(附註1及6)	187,290,164	67.30	187,290,164	65.42
侯靜女士(附註7)	187,290,164	67.30	187,290,164	65.42
景元先生(附註8)	187,290,164	67.30	187,290,164	65.42
認購人	—	—	8,000,000	2.79
公眾股東	<u>69,571,630</u>	<u>25.00</u>	<u>77,571,630</u>	<u>27.10</u>
總計	<u>278,286,520</u>	<u>100.00</u>	<u>286,286,520</u>	<u>100.00</u>

附註：

-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Aspen」) 持有185,982,932股股份且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1648557 Alberta Ltd. (「164 Co」)、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麗源」) 分別擁有約41.09%、39.69%及19.22%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一致股東協議(「一致股東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Aspen、景元先生(「景先

生」)、吉林弘原、伯樂先生(「伯先生」)、164 Co、麗源及侯靜女士(即伯先生的配偶)成為一群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pen被視為於景先生及伯先生均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30%。

2. 吉林弘原由景先生持有60%權益及由景先生之兄弟景光先生持有40%權益。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吉林弘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景先生、伯先生、164 Co及麗源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30%。
3. 伯先生持有164 Co的1,000股D類表決權優先股,佔164 Co表決權約99.01%。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164 Co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於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及麗源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30%。
4. 麗源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及景月利分別擁有約98%、1%及1%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麗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於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及164 Co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30%。
5. 景先生持有427,33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5%。景先生亦於吉林弘原的60%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164 Co及麗源成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Aspen、吉林弘原、伯先生、164 Co及麗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30%。
6. 伯先生持有44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6%。彼為侯靜女士(「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侯女士持有的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伯先生為伯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之一。伯先生亦持有164 Co的1,000股D類表決權優先股,佔164 Co表決權的約99.01%。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行動協議,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164 Co及麗源成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伯先生被視為於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164 Co及麗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30%。
7. 侯女士持有440,000股股份及為伯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之一。彼為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伯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景光先生持有吉林弘原4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於吉林弘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表中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值可予四捨五入調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倘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於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且不論該項行使可獲許可與否)而發行之所有其他股

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不計入該限制。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附帶發行在外但尚未獲行使認購權之證券。假設(i)按行使價3.16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及(ii)概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及購回，則8,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87%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79%。

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阿爾伯塔商業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的阿爾伯塔商業公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完成」	指	發行認股權證證書，同時完成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	指	Persta Resources Inc.，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rown」	指	Crown Capital Partners Inc.，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CRWN

「現行市價」	指	與股份於有關日期前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或(倘股份並未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加權平均價相同的每股股份價格，或(倘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經諮詢一名加拿大或國際公認獨立投資經銷商、投資銀行或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後合理行事，且本著誠信原則釐定的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行使期」	指	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可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期間
「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3.16港元(可予調整)，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一般授權」	指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5,657,304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0.09375加元，即每份認購權證之發行價
「最後融資」	指	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價值3.16港元發售69,850,000股普通股集資約38百萬加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認股權證證書發行時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認購人根據貸款認購協議條款授予本公司之25,000,000加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之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提前還款費用」	指	倘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後提前償還貸款10,000,000加元，則支付償還金額的1%；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期間一次或多次預付不少於5,000,000加元之貸款本金，加上就償還貸款本金應計利息及結欠未償還之利息，則支付償還貸款本金的3%；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期間一次或多次預付不少於5,000,000加元之貸款本金，加上就償還貸款本金應計利息及結欠未償還之利息，則支付償還貸款本金的1%
「認沽要求通知」	指	認股權證註冊持有人就認股權證認沽期權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
「贖回價格」	指	透過(i)認股權證數目(視乎認股權證認沽期權而定)乘以(ii)認股權證股份註冊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認沽要求通知當日的現行市價超過行使價部分所得產品價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rown Capital Fund IV, IP, 一家受加拿大阿爾伯塔法律規管之有限合伙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的日子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證書按發行價將予發行合共8,000,000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期按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證書」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認沽期權」	指	要求本公司按適用贖回價格購買所有認股權證的權利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觸發事件」	指	認股權證股份自生效日期起計90日內未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的事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主席  
 伯樂

卡加利，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伯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景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Dale Orman先生、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